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组织史资料

1921—1987

中共芝罘区委组织部
中共芝罘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芝罘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组织史资料

(1921—1987)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烟台市芝罘区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组织史资料
(1921—1987)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党史征委会 编
芝 罗 区 档 案 局

*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出版
山东省牟平县第四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3.5印张 插页5张 36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1988)第2—071号 工本费27.00元

编 审 王肇绪 刘耀国 张玉明

责任编辑 王景文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锡銮 刘耀国

副 组 长 王景文 宋祥云

成 员 王学喜 林则云 李再兴

主 编 张羽孜

编 辑 张惠周 孙俊卿 周清波

滕振贤 尹 涛 尹建功

编 务 冯希珍 李向勇 刘建生

吕桂范 刘淑珍 张成科

李云书

资料来源 芝罘区档案馆、党史委、组织部及各有关
单位和知情老同志

凡 例

1.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芝罘区（原烟台市）从1921年有党团活动起，到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止，党组织以及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具体收录范围是：

①党的组织：大革命时期的党小组及党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党支部及其成员；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市级收录到市委委员、市委各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区级收录到各区委及其正副书记；建国后，收录到区（市）委委员、区（市）委各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各镇（区、公社）党委、街道办事处党委（总支）及其正副书记，区（市）人大、政府、政协的党组及其成员，区（市）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的党组（党委）及其正副书记，政权各职能部门的党委（党组、总支）及其正副书记。

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区（市）委工作部门时收正副书记，1985年纪委升格后增收到常委。

②政权系统：建国前，收录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下属各区公所的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区（市）人大常委会、政府（人委、革委）委员及其职能部门的正副职，区（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各街道办事处、镇（区、公社）的正副职，副科级单位收到正职。政府个别局1984年改成公司后不再收录。

③地方武装系统：建国前，收录市级地方武装部队及其军政正

副职。建国后，收录区（市）人民武装部军政正副职；1986年7月改归地方建制后，增收其所属科室的正副职。

1983年以后的武装警察部队收录军政正副职。

④政协系统：收录区（市）政协及其正副主席、常委和所属科室正副职。

⑤群团系统：大革命时期收录团小组及其负责人；建国前后收录区（市）工、农、青、妇、科协、侨联等组织及其正副职。

⑥顾问、巡视员、调研员均不收录。

⑦临时性机构及其负责人不收录。

⑧“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机构，前期收编从简，后期按规定收录。

2.本资料采用合编、分编相结合，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合编，党、政、地方武装、群众团体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每章以党、政、地方武装、群众团体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等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

建国后的政权、地方武装、政协、群团等系统作为附录，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各系统之间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3.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

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图表包括：分插在正文前后和各章之间的行政地图、区划演变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历届区（市）委书记、区（市）长花名表、早期党员一览表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4. 凡历史上曾属本区（市）管辖现划归外县（区）的机构只列名称，不收负责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区（市）管辖现划归本区的机构，其名称和人员名录均予以收录。

5. 区（市）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机构称谓变更或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

· 区（市）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和政权中的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道、镇（区、公社）组织机构沿革分时期集中表述。

6. 区（市）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未设常委时的市委委员，按常委规格收录。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中途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同级人员，凡有任职时间的以任职先后为序，凡无任职时间的按公布时的次序排列。

7.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8. 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春”、“夏”、“秋”、“冬”、“上半年”、“下半年”或只注年份；任离职时

间及其它方面不清者，注“待查”。

9.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机构建立、合并、撤销等变化，均在该部门后面加括号注明。

10.所列人名，一般按历史上的姓名收录，现名或别名在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以注明。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和“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均作注明。

11.本资料所收录的领导人名录及任职、离职时间，以档案中正式行文公布时间为准；如重复公布，则按干部管理权限认定。无档案资料者，以当事人、知情人的回忆为依据。

12.本资料按照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统一排列区（市）委工作机构和区（市）政府职能部门的顺序。

总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组织史资料

(1921年7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 (1921年7月至1927年7月) (13)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的党组织 (15)

中共烟台海军学校小组 (15)

第二节 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的团组织 (16)

社会主义青年团烟台团组织 (16)

社会主义青年团烟台支部 (16)

共产主义青年团烟台支部 (17)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7月至1937年7月) (2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6)

一、中共烟台支部 (26)

中共烟台特别支部 (27)

二、驻烟刘珍年部队中的党组织 (28)

三、中共烟台地方、军事、警察特支 (29)

四、中共烟台市临时委员会 (31)

中共烟台市委员会 (32)

中共烟台特别支部	(34)
五、中共烟台支部	(35)
六、中共烟台工作委员会	(35)
中共烟台市党组织	(35)
第二节 团的组织	(36)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	(3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0)
一、中共烟台市委员会	(40)
二、中共烟台特区工作委员会	(41)
三、烟台特区工委所属各区委	(42)
第二节 政权机构	(43)
一、烟台行政联合办事处	(43)
二、烟台行政联合办事处所属各区公所	(44)
第三节 地方武装	(45)
烟台大队	(45)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	(53)
第一节 市委和各县（市）委、区委	(57)
一、中共烟台市委	(57)
二、市委所属县（市）委	(61)
三、市委所属分区（镇）委	(62)
第二节 市政府及各区公所（政府）	(72)
一、烟台市政府	(72)
烟台市人民政府	(75)
二、各区（镇）人民政府（区公所）	(79)
第三节 地方武装	(90)

一、烟台市人民武装部.....	(90)
烟台市人民武装指挥部.....	(90)
二、烟台武工大队.....	(91)
三、烟台独立团.....	(92)
第四节 群众团体.....	(92)
一、烟台市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92)
二、烟台市工会.....	(93)
烟台市职工总会.....	(93)
烟台市总工会.....	(94)
三、烟台市青年抗日救国会.....	(94)
四、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烟台市工作委员会.....	(94)
五、烟台市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	(95)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	(103)
第一节 市委和各区委、公社党委.....	(107)
一、中共烟台市委.....	(107)
二、市内各区委、街道党委.....	(128)
三、农村各区、镇、公社党委.....	(13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46)
一、烟台市人民政府（人委）及其职能部门的党组	
（委）.....	(146)
二、中共烟台市人民法院党组.....	(155)
三、中共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156)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党委.....	(156)
第四节 群众团体中的党组织.....	(157)

一、中共烟台市总工会党组(157)

中共烟台市工会联合会党组(157)

二、中共烟台市妇女联合会党组(158)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162)

第一节 市委和各公社、街道党组织(165)

一、中共烟台市委员会(165)

二、街道办事处党委(总支)(169)

三、农村公社党委(175)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178)

一、烟台市革委、法院及其职能部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委、党组(178)

二、街道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88)

三、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1)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党委(192)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195)

第一节 市委(区委)、纪委和各街道办事处(公社)、镇(公社)党委(198)

一、中共烟台市(烟台市芝罘区)委(198)

二、各街道办事处(公社)党委(212)

三、农村各镇(公社)党委(21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229)

一、中共烟台市革委生产指挥部核心领导小组(229)

中共烟台市革委会党组(229)

二、中共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230)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245)
三、中共烟台市人民政府党组	(231)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党组	(246)
四、中共烟台市人民法院党组	(244)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党组	(253)
五、中共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45)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53)
第三节 市(区)地方武装中的党组织	(253)
一、市人民武装部党委	(253)
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254)
二、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大队委员会	(255)
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支队芝罘区大队委员会	(255)
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芝罘区边防大队委员会	(256)
第四节 烟台市(烟台市芝罘区)政协党组	(256)
中共烟台市政协党组	(256)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政协党组	(257)
第五节 烟台市(烟台市芝罘区)群众团体中的党组织	(258)
一、中共烟台市总工会党组	(258)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总工会党组	(258)
二、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妇女联合会党组	(259)
三、中共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259)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259)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279)
第一节 烟台市政权组织机构	一、烟台市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281)
	二、烟台市人民政府	(282)
	烟台市人民委员会	(282)
	三、烟台市人民法院	(318)
	四、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321)
第二节 市政府所属市内区政府(公所)、街道办事处	…	(322)
第三节 市政府所属农村区、公社	…	(33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349)
第一节 市政权系统的组织机构	一、烟台市革命委员会	(350)
	二、烟台市人民法院	(369)
第二节 街道(公社)革命委员会	…	(370)
第三节 农村公社革命委员会	…	(37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392)
第一节 烟台市(烟台市芝罘区)政权组织	一、烟台市革命委员会	(394)
	二、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95)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20)
三、烟台市人民政府	(396)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422)
四、烟台市人民法院	(418)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435)
五、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419)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436)
第二节 各街道办事处(公社)	(437)
第三节 农村各镇(公社)	(445)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地方武装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461)
烟台市兵役局	(461)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武装部	(46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463)
烟台市人民武装部	(46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465)
烟台市人民武装部	(466)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武装部	(467)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武装部	(467)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大队(46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支队芝罘区大队	…(46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芝罘区边防大队	…(47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政协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47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烟台市委员会	……(47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48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481)
政协烟台市委员会(482)
政协烟台市芝罘区委员会(483)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490)
一、烟台市总工会(491)
烟台市工会联合会(492)
二、烟台市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494)
三、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烟台市工作委员会(494)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烟台市委员会(49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烟台市委员会	(496)
四、烟台市民主妇女联合会	(498)
烟台市妇女联合会	(500)
五、烟台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501)
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	(502)
六、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50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504)
一、烟台市总工会	(504)
二、烟台市贫下中农协会	(505)
三、共青团烟台市委	(505)
四、烟台市妇女联合会	(506)
五、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50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508)
一、烟台市总工会	(508)
烟台市芝罘区总工会	(510)
二、烟台市贫下中农协会	(511)
三、共青团烟台市委	(511)
共青团烟台市芝罘区委	(513)
四、烟台市妇女联合会	(514)
烟台市芝罘区妇女联合会	(515)
五、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	(515)
烟台市芝罘区科学技术协会	(516)
六、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517)
烟台市芝罘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517)